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6 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獎

作業須知

壹、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貳、獎勵對象：

一、終身貢獻獎及個人獎：個人。

二、團體獎：機關（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依法立案之法人及團體。

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推（自）薦：

一、終身貢獻獎：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二十五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注。

二、團體獎及個人獎：

（一）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

（二）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三）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四）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貢獻卓著。

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伍、推（自）薦程序：

一、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活動之功效。

二、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曾得終身貢獻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自）薦。

三、申請表（如附表一、二、三）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評選：

（一）填妥申請表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二）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四、前開文件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五、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陸、本獎勵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以作為評選委員會評核之依據；資料未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複審：

（一）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本會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

（三）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柒、獎勵名額及獎金：

一、終身貢獻獎：一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二、個人獎：至多三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三、團體獎：至多三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四、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五、頒獎典禮由本會擇期公開辦理。

捌、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不實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應予繳回。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6 年度表揚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申請表

團體名稱		設立登記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團體類屬	☐ 原住民團體 ☐ 非原住民團體
負責人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團體簡介	(簡述團體組織簡介，含成立宗旨與任務、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服務項目、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受獎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	(「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				
應備文件	☐ 推(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得為證書、獎狀、書籍、媒體報導或影像資料)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				
附註	一、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資料僅作獎勵辦法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四、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五、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6 年度表揚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

被 推 薦 個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學、經歷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Mail：		
個人簡介	(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如自傳、現職經歷、學經歷、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族語類受獎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	(「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			
應備文件	☐ 推(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得為證書、獎狀、書籍、媒體報導或影像資料) ☐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			
附註	一、請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本資料僅作獎勵辦法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三、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四、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6 年度表揚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終身貢獻獎推薦表

被 推 薦 個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學、經歷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Mail：		
個人簡介	(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如自傳、現職經歷、學經歷、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族語類受獎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	(「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			
應備文件	☐ 推(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得為證書、獎狀、書籍、媒體報導或影像資料) ☐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			
附註	一、請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本資料僅作獎勵辦法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三、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四、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6 年度表揚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及個人獎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會因辦理 116 年度表揚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及個人獎」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本會辦理「116 年度表揚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及個人獎」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機關團體名稱(個人免填)：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團體統一編號)：

戶籍(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